

2011年外销员考试辅导：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及具体操作程序6
外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A4_96_c28_646083.htm 导读：进口合同的履行：开立信用证、租船订舱、接运货物。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我国进口货物，大多数是按FOB条件并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成交，按此条件签订的进口合同，其履行的一般程序包括：开立信用证，租船订舱，接运货物，办理货运保险，审单付款，报关提货验收与拨交货和办理索赔等，现分别加以介绍和说明 开立信用证 买方开立信用证是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，因此，签订进口合同后，应按合同规定办理开证手续，如合同规定在收到卖方货物备妥通知或在卖方确定装运期后开证，我们应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及时开证；如合同规定在卖方领到出口许可证或支付履行约保证金后开证，我偏差应在收到对方已领到许可证的通知，或银行传知履约保证金已书讫后开证，买方向银行办理开证手续时，必须按合同内容填写开证申请书，银行则按开证申请书内容开立信用证，因此，信用证内容是以合同为依据开立的，它与合同内容应当一致。 卖方收到信用证后，如要求展延装运期和信用证有效期或变更装运港等，若我方同意对方的请求，即可向银行办理改证手续。 租船订舱 按FOB条件签订进口合同时，应由买方安排船舶，如买方自己没有船舶，则应负责租船订舱或委托租船代理办理租船订舱手续，当办妥租船订舱手续后，应及时将船名及船期通知卖方，以便卖方备货装船，避免出现船等货的情况。 接运货物 买方备妥船后，应做好催装工作，随时掌握卖方备货情况和船舶动态，催促卖方做好装船准备工作，对于

数量大或重要的进口货物，必要时，可请我驻外机构就地协助了解和督促对方履约，或派员前往出口地点检验监督，以利接运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1年外销员考试辅导：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及具体操作程序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